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抗字第13號

抗 告 人 許春妹

相 對 人 周坤道即老牌燒肉飯建工店

上列當事人間訴訟救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救字第9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為中低收入戶，且生活困難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原法院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應有違誤。為此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准抗告人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民國18年抗字第260號、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抗告人起訴求相對人給付薪資及損害賠償，合計新臺幣3,567,455元，並聲請訴訟救助。抗告人雖提出其與居家長照機構簽訂之合約書，主張其係中低收入戶云云，惟經本院函詢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查明，抗告人並非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或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特殊境遇家庭，有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文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無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視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規定之適用。抗告人雖另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

01 單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（本院卷第21頁
02 至第22頁），然上開資料，僅表示抗告人無應繳納稅捐之資
03 產及收入，不足以認定抗告人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
04 無籌措款項以支付本件訴訟費用之能力。此外，抗告人復未
05 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確為無資力支出訴訟
06 費用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聲請本件訴訟救助即屬無從准許。原
07 審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核無不合。抗告意旨仍執前
08 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11 勞動法庭

12 審判長法 官 蘇姿月

13 法 官 劉定安

14 法 官 劉傑民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17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再為
18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21 書記官 楊馥華

22 附註：

23 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
24 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
25 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26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
27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